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1號

上訴人 即 明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黃炳誼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詠升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,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珮樺